

一次性醫療器材 重消之契約責任： 告知就沒責任嗎？

The Liability of Contract in Reusing of
Single Use Medical Instruments after Disinfection:
Is There No Responsibility with Disclosure?

侯英泠 Ing-Ling Hou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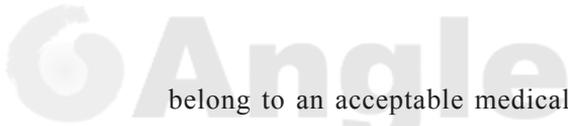
一次性醫療器材重消使用，是否可以透過告知及減輕醫療機構責任？依契約自由原則，並非不可想像，但該醫療器材重消使用須屬於當時可接受之醫療慣行，不至於抵觸醫療常規，則其使用可屬於替代性醫療器材，基於誠信原則，應充分告知病患可替代之醫療器材相關風險，始可減輕契約責任。

Could the liability of the medical institutions be released after disclosure by reusing the single use medical instruments after disinfection? It might not be unimaginabl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contract freedom, but must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eng Kung University）

關鍵詞：一次性醫材重消（reusing of single use medical instruments after disinfection）、告知說明（disclosure）、感染（infection）、感控義務（duty of infection control）、醫療契約（medical contract）

DOI：10.3966/241553062020040042013



belong to an acceptable medical costume in that time. Besides, the medical guideline shall not be broken. Reusing the disinfected medical instruments which is single use is available in this respect. According to good faith principle, the patient should be notified the risks about alternative medical instruments. Then the contract liability could be reduced.

壹、案例事實

甲為60多歲男性，長期受外痔之困擾，接受乙醫師外痔切除手術建議。手術因需使用健保不給付之雙極電外科器械，甲自費5,000元，手術後順利出院。術後甲卻因感染而再度住院接受治療，事後得知其係因醫療器材（下稱醫材）而造成感染。該醫材屬一次性醫材，丙醫院卻重複消毒使用。對此，丙醫院解釋係為幫病患減輕經濟負擔，但丙醫院並未將上情告知病患。事實上，該醫材原始價格為30,000多元，健保又不給付，並非每個病患能負擔使用，臺灣多數醫院也都採重消使用之方式。如果多數醫院也透過消毒後重複使用，丙醫院是否可以透過事前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即可重複使用該醫材？

貳、爭點分析

本案係謂醫師不可說的秘密——「外科器材重複使用」之問題，大多發生在高價自費醫材，醫院為考量多數病患之經濟負擔而重複使用。重複使用醫材而造成感染之事件，在臺灣並非未曾發生，過去臺北榮民總醫院曾即因重複使用一次性醫材而造成6人感染瘧疾，4人死亡，1名住院醫師自殺身亡，法院以無菌原則並未接受醫院為考量病患經濟負擔及多數醫院亦重

複使用之醫療常規主張¹。此問題在臺灣似乎不少見，對此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呼籲²主管單位應該盡速規範重消指引，除應比照國際標準，並應告知病患。重消醫材涉及問題多元，本文在此僅討論「當醫療機構透過告知取得病患同意使用重消之醫材，病患卻因此受到感染，醫療機構是否應負契約上責任？醫療機構是否可以減輕契約責任？」至於侵權責任，因篇幅關係並非本文討論之重點。

參、問題解析

一、醫療契約之目的與內容

目前法條對於醫療契約並無定義，本文認為醫療契約主要內容係以病人就醫主訴為其主要範圍，與其相關之醫療行為，包括核心醫療行為，以及配合或協助核心醫療完成之相關醫療、輔助、檢查與護理行為等與完成主要核心醫療行為所需之相關醫療給付；因此，醫材之使用亦屬於醫療契約之給付內容。目前實務與通說對此大致採肯定之態度，醫療提供者不擔保疾病治癒，但仍應依債之本旨，履行應盡之醫療給付，解釋上當然包含適當醫材之使用。

二、醫材使用於醫療契約之債務性質

（一）醫材使用之債務性質

本文試圖將醫材使用分為三個類型：1. 符合醫療常規標準之基本醫材使用，屬於醫療行為之一環，如外科手術與一般手術刀，醫療檢驗使用檢驗器材；2. 使用選擇性、替代性自費醫

1 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4631號刑事判決。

2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1080626「醫院使用重消醫材，陷病人於感染危機」記者會，2019年9月7日，<https://www.thrf.org.tw/archive/2214>（瀏覽日期：2019年12月29日）。